- 第二五八次會議(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 案 :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工業區、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禁建案
- 決議:一、原則同意照案通過。
- 一、惟就禁建案附帶協議內容,北市捷運局與本府工務局需研 商完備後 ,二週內提會討論
- 第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 農業區、公園用地 、機關用地為交通用地〕 禁建案
- 決 議:一、原則同意照案通過。
- 一、惟就禁建案附帶協議內容,北市捷運局與本府工務局需研 商完備後,二週內提會討 論
- 第三案:變更板橋等十六處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議 : 、除後開情形外,同意將本次十六個都市計畫工業區於此次分類專案通盤檢討中先行指定為乙種工業區
- 一)泰山都市計畫工業區中,於公展期間提出之人民陳情意見並附合法證明文件之南亞工廠,同意其指定為甲種工 一業區
- (二)規劃單位現場調查位於五股都市計畫工業區中之「泰順及泰源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因係合法經營,且場區廣大(約四 千坪 ),故請作業單位通知其檢附合法證明文件後,同意其指定為甲種工業區
- 部份土地位於五股都市計畫工業區中之「中油泰山油庫」部份,因其餘位於林口特定區「工十三」之廠區分區尚為乙 區,若中油公司尚有意見請逕向省都委會提出 種工業區,不符分區使用規定,又據悉希指定為特種工業區, 但迄今未向本府提出書面意見,故先行指定為甲種工業
- 二、於本次專案通檢中經指定為甲種或特種工業區者,嗣後新建、增建、改建時均需自其分區或基地境界線起退縮五公尺(含) 以上建築,並予綠美化 (除面臨建築線部份外必要時可以平均退縮深度計算之),並提出污染處理計畫
- 三、於本次專案通檢中經指定為乙種工業區者,若嗣後有改作屬於甲種或特種生產使用意願且有完備之經營計畫,污染處理 計畫等方案時,得另循都市計劃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不受通盤檢討年期限制
- 四 於本次專案分類通檢計畫書內加註針對工業區土地擬非作工業使用時之概要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如下:「 規加倍增設停車空間並需有基準停車位五位以上。」。 流中心時,需依規定增設離街裝卸位;留設前後院(前院退縮五公尺(含)以上、側及後院退縮三公尺(含)以上);依 市計劃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十九條規定申請作與工業營運有關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示中心、倉儲批發或物 依都

- 五. 、北縣都 地資源 市計畫區工業區範圍內尚有一半以上之土地未作工業使用, 此部份應另循通盤檢討程序辦理,以免浪費有限之土
- 第四案: 為內政部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本縣因應方式提專案小組審議結論提會報告
- 決 議:壹、內政部配合院頒「農地釋出方案」已訂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本縣位屬台北都會區,考量都會區整體發展
- 貳、下列原則未提供都委會各專案小組及作業單位審核參考:

擬暫不另訂實施補充規定

- 一、申請變更案宜充分滿足都會區及各該都市計畫區整體及實際發展需求
- 申請變更案宜以較大規模開發為原則,申請變更案除宜考量基地內所需鄰里性公共設施外, 尚須兼顧對基地外的
- 三、申請變更案宜以設置如醫療專用區等準公共設施為優先考量。
- 兀 申請變更案應研提整體開發計畫(必要時得分期分區開發),唯若未依核定計畫開發,即予撤銷恢復原計畫分區
- 五. 縣都委會基於地方自治立場,依地方發展考量所作決議,若與審議規範有所出入時得經由縣府建請中央(上級) 單 一位參

## 採。

- 第五案: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一 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中人民陳情意見第十二案〔機五-二為停車場及商業區〕 部份執行疑議題 會討論
- 議:如小組結論辦理
- 第六案:變更汐止擴大(樟樹灣地區 發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都市計畫 (部份工業區為倉儲批發專用區)及擬定汐止擴大(樟樹灣地區) 都市計畫 (倉儲批
- 請普來勝公司依專案小組決議提供有關資料再由專案小組審議後提大會討

決

- 臨時動 議: 如何提高都市計畫商業區比率,提昇本縣獨立自主地位, 創造優良之生活環境
- 決一議:原則方向正確,請政策性專案小組委員先行研議可行方案再提大會。